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3-6号

当事人：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90859401H

项目名称：海乐世界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3-3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飞

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移交的昆明市海伦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事人）负责投资建设的“海乐世界购物中心”建设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一案由我局办理。

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海乐世界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地处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海祥社区，位于春城时光花园（3-3号地块）项目内。海乐世界购物中心于2021年12月建成开业并经营至今，现入住商家430户。海乐世界购物中心C区（商业办公楼5座、6座之间）10层平台建设有供商场使用的4台风冷热泵、5台冷却塔风扇、5台排烟风机、5台油烟净化器、2台模块风冷热泵、6台空气源热泵、6台空调外机、约15台消防排烟机，因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音，引发群众投诉。

2024 年 1 月 1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海乐世界购物中心 C 区 10 层平台设备噪声扰民情况进行了监测。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昆官环监测[2024]0007 号）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减 10dB(A) 即：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显示，你当事人该项目部分监测点位噪声超标排放。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1. 环境违法行为

你（当事人）的海乐世界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了“未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行为我局有以下证据为证：

-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3)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告知及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本案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第一款和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第一款第（一）项和本案环境违法行为的裁量因子：1. 个性因子（①超标分贝 10 分贝以上取值为 5、②所在声功能区为 2 类声功能区取值为 3、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取值为 5、④超标时段昼夜兼具取值为 4）；2. 共性因子（①当事人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取值为 1、②引发社会关注度取值为官渡区内，取值为 1）、3. 修正因子取值（①改正态度 2、②配合调查取值为-2、③补救措施取值 2、④中型企业经济承受度取值为 0）之规定，因你（当事人）本案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你（当事人）实施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壹拾伍万柒仟元（157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预先（听证）书面告知并予以回证备案。

在规定时限内，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并进行书面陈述申辩，申辩概要：恳求撤销处罚。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要求和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本案建设项目处于营业工作状态，除油烟机系统处于运行外，冷却塔、热泵、空调机等产噪声设备因季节因素处于停机状态；2. 现场仍未采取有效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据当事人现场负责人介绍，当前正处在噪声污染防治整改方案合约谈判期，预计于2024年4月5日完成合签订工作，并准备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方案落地；3. 现场无最新噪声治理监测结果，当事人介绍，待方案落地后，另行委托开展治理结果监测。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根据你当事人本案案情和行政处罚规定，经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或从轻处罚的请求无依据支撑，我局不予采纳。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种类、额度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第一款第（一）项和本案环境违法行为的裁量因子取值之规定，因你（当事人）本案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裁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处罚捌万元人民币。

以上罚款总计捌万元（8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官渡分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明确的20位缴款码至银行直接缴纳罚款；或用当事人的案件办理负责人手机微信扫描识别已收到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示二维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缴款书提醒内容、缴款地址（方式）等将罚款直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当事人在成功完成罚款缴纳后，务必及时将缴款凭证报送至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结案手续。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

（信用信息修复的温馨提示：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